致广大党员群众的一封信

广大党员群众：

你们好！

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的统一部署，我镇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班子换届工作已经全面启动。这是全镇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全镇长远发展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定，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换届选举按照“先选村（居）委会党组织，后选村（居）委会”的方式，选举产生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成员。村（居）委会支部换届全面实行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、镇党委推荐、党员大会选举的“两推一选”方式进行。在这次换届中，全面推行村（居）委会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积极推进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成员交叉任职。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党内有关要求，党组织选举大会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；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，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因故不能参选的，可以委托亲属代为投票，但每位选民最多只能接受2张委托票。为此，请目前还出门在外的党员、群众，提前做好准备回村参选，届时投下自己神圣一票。

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换届选举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，广大党员群众是这一民主实践的主体。广大党员群众要从大局出发，从长远着想，本着对集体、对家庭、对个人负责的态度，克服家族、宗族、派别的影响和眼前利益的诱惑，以高度的党性和主人翁精神，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，按照自己的意愿投出神圣一票。着力选出忠诚过硬的好头雁、换出堪当重任的好班子、营造风清气正的好生态、焕发干事创业的好气象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**有以下十种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成员候选人**：（1）政治觉悟不高、组织观念不强，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（2）受过刑事处罚；（3）存在“村霸”、涉黄涉赌涉毒、涉黑涉恶、涉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；（4）非法宗教和邪教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、参与者；（5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正在接受审查调查(侦查)；（6）近3年内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且被劝退、除名，或者仍在限期改正；（7）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利用各种方式操纵、干扰、破坏选举工作；（8）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蛊惑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；（9）法治意识淡薄，道德品质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（10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情形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宜继续推荐提名为村（居）委会党组织书记候选人：**（1）政治能力不强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，执行惠民政策不到位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；（2）法治意识不牢，不严格依法办事，任期内乡村（居）委会治理较差；（3）履职能力不强，思路不清、办法不多，墨守成规、看摊守业、不思进取，因个人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；（4）工作业绩不优，不担当不作为，近3年内工作绩效考核连续2年在本乡镇排名靠后；（5）群众评价不好，为民办事不尽心不尽力，多数党员群众意见较大，不拥护不支持等。

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是实现换届工作目标的重要保证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要求和法律法规。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选的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，已经当选的，依法宣布当选无效。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或指使他人干扰、破坏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换届选举的，一律从严从重处分，决不姑息迁就。

镇党委希望广大党员群众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，以饱满的政治热情，积极参与到换届选举中来，勇于坚持原则、大胆加强监督，严格依法依章办事，共同做好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！

柳林镇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换届

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